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6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波兰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见附件), 说明我国政府为有效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常驻代表

大使

安杰伊·托夫皮克 (签名)



2006 年 11 月 26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波兰共和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所采取步骤的报告

1. 波兰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采取了如下措施：

(a) 2004 年 11 月 23 日，波兰共和国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禁止和限制对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流通的强制性措施条例》。朝鲜已被列入上述条例的附件二。附件二载有《关于限制从波兰共和国领土出口国家名单》。根据上述限制向朝鲜出口武器和军备的规定，在每次计划转让武器之时，出口商必须获得部长理事会同意，上述规定也包括双重用途物资的出口。一旦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条例》，将相应修订上述《条例》。

(b) 波兰共和国现在和过去都没有向朝鲜出口过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军备，也没有提供过这方面的任何服务。

(c) 波兰共和国没有转让过任何可能用于发展朝鲜核计划的物资。

2. 波兰共和国预期制裁委员会将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a)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定的，应禁止其进入波兰领土或在波兰领土过境的人员名单。

(b)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奢侈品清单。在确定了禁令所指货物类别之后，禁令将立即执行。目前，波兰立法中没有关于奢侈品的定义。

3. 波兰共和国积极参加《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条例》最后文本的起草工作，这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后将通过的一项《条例》。《条例》草案规定限制和禁止向朝鲜转让常规武器和军备以及可能有助于北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和技术。此外，《草案》还规定禁止提供有关上述物项流通的任何技术和财务援助(《草案》第 2、3 和第 4 条)。

4. 已指示政府有关机构(财政部、经济部、遣返和外国人事务办公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